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总支“二三四”工作制度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,加强意识形态教育,努力服务好师生,营造新型师生党群和谐关系,推动和谐校园建设,促进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面育人,特制定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“二三四”工作制度》。

1.工作形式

每名非党员教师“帮扶”“培优”2名学生。

党员干部开展“三联系”活动(分院主要负责人联系一个支部、班子成员联系一个班级、党员老师联系一个宿舍)。

支部书记“四谈”(与支委成员、党员老师、教师、学生谈心谈话)。

2.工作内容

(1)非党员教师“帮扶”“培优”2名学生工作内容

每名非党员教师至少“帮扶”“培优”2名学生,主动关心结对对象,给予他们精神和生活上的扶助与支持,每人每学期完成谈话2次。

(2)党员干部“三联系”工作内容

分院主要负责人联系一个支部:按照支部书记责任清单,组织完成相关工作内容。

班子成员联系一个班级:

- ①每两个月走访联系班级学生宿舍1次;
- ②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1次;

- ③每学期与联系班级的班主任谈心谈话 1 次；
- ④每学期参加联系班级集体活动 1 次；
- ⑤每学期到联系班级听思政课、理论课、实践课各 1 次；
- ⑥每学期深入学生食堂、体育场馆等学生生活场所 1 次
- ⑦联系班级在学习、生活或心理上有困难的学生 2 名；
- ⑧每学年至少帮助联系班级解决 1 个实际困难。

党员教师联系一个宿舍：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一次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生活状况，实地调研了解情况，解决问题，并根据学生特点打造样板宿舍。

（3）支部书记“四谈”工作内容

支部书记与支委成员、党员老师、教师、学生谈心谈话，支部成员每年谈话不少于一次。

工作要求：

按时按要求开展并填写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“二三四”工作制度开展情况记录表》交至学工办存档。